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1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豐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林鴻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許世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,234,900元，及其中(一)新臺幣370,468元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4.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新臺幣864,432元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4.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5 ※附記：

06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  
08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9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  
10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 
11 令。